

首家中企独立作为原告在美提起337调查

思摩尔国际指控38家企业及个人侵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思摩尔国际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337调查申请,指控美国、加拿大等地38家企业及个人侵犯其专利及商标权,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排除令和禁止令。

公开资料显示,337调查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及相关修正案进行的调查,主要针对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国销售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及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开展的一种调查,属于海外专利侵权诉讼的范畴,审理时间通常在12至18个月内。

“近年来,337调查有近一半是针对中国的,甚至还有过中国企业在美起诉中国企业的情况出现。此次思摩尔国际的申请是中国企

业首次独立作为原告通过337调查程序主动起诉海外企业,如果取得较好的结果,那么对我国企业出口美国有着很重要的意义。”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佳宇向记者介绍说,尽管此前中国在进行申诉时常以不利结果告终,但采取主动维权的方式存在获胜可能性。2016年,中国天津的电动平衡车生产企业纳恩博曾联合赛格威以及赛格威原母公司德卡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337调查申请,指控13家企业侵犯其专利权,此案取得了较好的结果。因此,有经验可借鉴的思摩尔国际主动发起调查申请还是具有一定优势的。

据了解,此次受控方涉嫌侵犯思摩尔陶瓷雾化芯技术的3项专利

和1项商标。从此前的一系列案例来看,被调查企业一旦败诉,轻则赔偿高昂的专利费,重则涉及产品全部下架。一旦调查认为侵权成立,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就会禁止侵权企业在美进行侵权产品销售,同时也会向海关发出排除令,禁止该产品进口到美国。

分析人士指出,美国市场是全球电子雾化产品的最大市场,这里也是电子产品专利侵权纠纷的高发区域。思摩尔国际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雾化设备供应商,公司产品80%出口海外,包括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 and 地区。而随着国内市场崛起,受疫情环境和海外电子烟出口政策收紧影响,思摩尔在国内市场的收益占比目前已超

过美国市场。

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思摩尔在美国市场收益为6.49亿美元,占全球市场收益的16.7%,而2021年同期收益为8.26亿美元,仅占全球市场收益的11.9%。此外,中国香港主要作为转运地,2020年上半年及2021年同期分别有96.7%和94.0%的产品最终发往美国。直至2020年,美国一直是思摩尔最大的终端市场。而2021年上半年,美国和中国香港销售额合计占比为37.4%。中国大陆去除销往国外的产品后销售额占比为40.8%,已超过美国。

思摩尔国际法务负责人表示,一直以来,思摩尔国际在全球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同时,有能力、有决心捍卫自身权益,已搭建起全球知

识产权维护的专业法律支持体系。早在2019年,针对海外电商平台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思摩尔国际就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两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并胜诉,被告被法院判决赔偿总计超过900万美元。

从积极应诉337调查,到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主动提起指控,我国企业在保障海外市场 and 合法权益的路上不断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厂商应提前在全球市场开展专利布局,避免因专利保护地域性带来的专利纠纷。同时,需要深刻认识到,尊重知识产权才是持续发展的必要出路,坚持创新和研发自己的专利技术才是硬道理。”张佳宇表示。



法律干线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与法律服务高端论坛举办

本报讯“双循环”背景下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与法律服务高端论坛日前在西安举办。本次论坛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西安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仲裁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方式和有力保障。作为中国仲裁的国际品牌,贸仲将坚持以服务当事人需求为导向,提供优质高效的多元争议解决服务,不断完善全球一体化服务网络,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为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打造西安国际商事法律服务高地,推动“一带一路”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西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沈黎萍表示,未来要充分发挥政策优势 and 法律服务职能,加快高端涉外法律人才的引进 and 选拔培养,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and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高地作出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局长、第六巡回法庭副庭长高晓力表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是国际法律服务的组成部分,设立国际商事法庭为国际争端解决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为国际商事主体提供了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 的争端解决服务体系。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商标注册证将告别纸质时代

本报讯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关于调整商标注册证发放方式的公告,宣布自2022年1月1日起,将不再发放纸质商标注册证。

据悉,公告注册及其他商标申请产生的商标注册证,以纸件形式提交商标申请的寄发《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注册人按通知书指定网址 and 提取码,登录中国商标网获取电子商标注册证。而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申请的,可登录中国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获取电子商标注册证,电子商标注册证可自行查看 and 下载打印。

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关于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的公告,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对线上提交申请所产生的、除了商标注册证以外的其他商标文件,停止以纸质文件方式送达,代之以电子文件方式送达,用户可自行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下载打印使用;以纸质文件方式提交商标申请的,商标文件仍以纸质文件方式送达。

同年11月27日,电子版商标注册证上线,用户登录中国商标网点击“商标注册证明公示”,可以通过商标注册号、申请人名称、商标名称等条件进行查询。

(王国浩)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饿了么诉美团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美团影响商户正常入驻饿了么平台经营,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饿了么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

(李峰)

中国AI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快速增长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于日前发布了《中国人工智能高价值专利及创新驱动动力分析》报告(下称《报告》)。《报告》显示,在政策、市场与技术红利的多重驱动下,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正加速积蓄,逐步催生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人工智能技术专利呈现广覆盖、深渗透、强融合的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AI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快速增长。随着技术迭代发展和产业生态的逐步完善,中国人工智能技术专利继续保持爆发增长态势。截至2021年9月,中国人工智能领域申请专利共计909401件,授权专利253811件。

同时,中国AI技术呈多线发展状态,基础通用领域创新活跃,应用领域专利占比最高。根据人工智能产业特征,《报告》将人工智能归纳为基础通用技术、关键领域技术、应用技术和支撑技术4类模块共14项技术分支,并系统展示这些领域的专利数量、质量发展状况。《报告》显

示,专利申请量占比依次是应用技术模块、关键技术模块、支撑技术模块 and 基础通用技术模块。智能驾驶在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分支占比最高;深度学习作为基础通用技术分支上升最快。

此外,中国创新主体展现积极的创新态势,百度、腾讯、华为等企业成为AI专利贡献的主力军。《报告》显示,我国申请人占据AI在华专利申请量的主导地位。伴随AI技术基础性、前沿性和颠覆性的战略位置愈发凸显,百度、腾讯、阿里、华为、平安科技等国内企业纷纷大力布局,成为AI专利贡献的“主力军”。例如百度公司在优势业务如智能推荐、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在深度学习、智能语音和智能驾驶等多个分支领域展现了充分的专注度和科研实力;寒武纪、科大讯飞和迈瑞生物等“小巨人”企业在智能芯片、智能语音和智慧医疗等领域中展现快速的增长趋势;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

等创新主体则在深度学习、量子计算、自然语言处理等基础和关键技术模块投入更多研发资源,成为基础攻关的重要力量。

人工智能被认为是未来国际竞争的制高点,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战略性颠覆性技术,全球经济体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领域的科学研究 and 产业发展。《报告》认为,在当前国际竞争格局复杂多变、技术脱钩风险与出口管制事件层出不穷等背景形势下,AI技术竞争更多是由创新企业和科研院所推动 and 实施的。

《报告》建议,充分结合我国的政策体制、市场规模以及数据资源等禀赋优势,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的历史转变,加强与百度、华为、腾讯、阿里等为代表的领军企业,以寒武纪、科大讯飞为代表的“专精特新”企业,以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为代表的研究机构的创新协作 and 技术突破,推动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穆青凤)

美国假冒责任法案获众议院通过

本报讯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日前通过了一项立法,即《筛查电商假冒产品 阻止平台供应有害商品法》(SHOP SAFE法)。根据该法,亚马逊和易趣等电子商务公司应为通过其网站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承担责任。

当第三方销售对消费者的健康 or 安全构成威胁的假冒商品时,SHOP SAFE法会要求网络市场承担商标侵权责任。

根据现有提案,网络市场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第三方售假者继续销售假冒产品。否则的话,网络市场要承担辅助侵权责任。

这些必要措施包括验证第三方卖家的身份,要求他们确保可以证实 or 保证其商品的真实性。

作为法案的主要发起人,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杰里·纳德勒表示:“不管是线上购物还是线下购物,都应确保消费者所购买的就是其所看到的。”

由于有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开始在网上购物,假冒者也转战到网上。SHOP SAFE法要求市场平台发挥出更大的作用,阻止卖家向消费者销售假冒产品,为美国消费者提供更安全的购物环境。

事实证明,美内部对该法案存在分歧。有人认为存在解读过于宽泛的风险,导致消费者无法通过众多平台转售自己的商品,这不仅包括亚马逊和易趣之类的平台,还包括Shpock and Vinted等众多基于应用程序的平台。

圣塔克拉拉大学法学教授埃里克·高德曼等批评人士指出,上述做法实际上会加强亚马逊和易趣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牺牲的却是无法满足新要求的较小规模的市场主体的利益,这会导选择减少,采购成本增加。

然而,美国服装鞋类协会等组织坚持认为,立法应保护消费者免遭在线假冒商品的危害,但其也承认法案中的部分机制需要改进。

(罗先群)

贸易预警

印度对华乙酰乙酰胺基衍生物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日前发布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8月19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芳香族化合物 or 杂环化合物的乙酰乙酰胺基衍生物所作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即对中国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具体税率如下:生产商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24.79%、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26.64%、其他生产商为44.90%,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

乌克兰终止进口电缆产品保障措施调查

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鉴于对进口电缆产品实施保障措施不符合国家利益,依据决议,决定撤销4月23日决议所作出的征税决定,终止进口电缆的保障措施调查,不对涉案产品实施保障措施。

澳大利亚对涉华精密钢管作出双反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代理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作出的反倾销 and 反补贴终裁建议,即中国大陆出口商大连斯瑞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的倾销幅度为2.9%、烟台澳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出口商倾销幅度均为19.7%、中国大陆出口商的补贴幅度为42.7%(大连斯瑞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and 烟台澳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除外);韩国所有出口商的倾销幅度为6.2%,决定从6月2日起对中国大陆 and 韩国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同时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实施反补贴措施。

美国撤销对中国搪瓷厨具反倾销措施

美国商务部发布日前公告称,由于没有美国国内利益相关方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对措施到期公告作出回应,因此,美国商务部撤销对进口自中国的搪瓷厨具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本报综合报道)

海外商标注册如何进行文字标识选择

■ 张媛

中国企业在走向海外市场时,需要提前了解当地背景,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特点和业务计划,来选择商标标识进行海外布局,否则可能会出现水土不服、海外业务受阻的情形。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规定了拒绝注册的商标情形,文字商标注册要件主要可概括为:合法性、显著性和在先性,合法性在此指代商标不属于违反法律规定、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以及其他禁用标识。对于不同类型商标的合法性审查标准较为一致,因此以下主要从商标的显著性和在先性进行比较。

一是显著性。纯中文商标在部分国家可能被认定为缺乏显著性,例如,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规定,非常见语言、简单形状 and 几何图形、数字或字母缺乏显著性,除非这种标识通过广泛使用获得了显著性。因此在越南,纯中文商标不能获准注册,除非提交大量的商标使用、宣传证据,证明商标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但注册成本过高、风险较大。另外,泰国关于中文商标显著性的

审查比较严格,泰国商标局一般会 将单个中文进行翻译,根据中文含义判断是否具有显著性,较少考虑中文组合后整体是否具有显著性。例如,有客户在第29、30、31、32类与食品饮料相关商品上申请由四个中文及图形组合的商标,其中包含“食”字,泰国商标局下发驳回意见认为该商标的中文部分是对商品内容、特点的描述,缺乏显著性,要求放弃对四个中文字的专用权,该商标只能作为整体受到保护。

由单个、两个未经设计字母构成的商标,可能被认定为缺乏显著性,例如简单的字母组合“AB”;在部分国家,例如越南、泰国,两个字母与通用名称或描述性词汇简单组合后的商标,也可能被认定为缺乏显著性,例如“AB software”商标申请指定在第9类计算机软件等商品上,就可能因缺乏显著无法获得注册。

由此可见,在部分国家,纯中文商标被认定缺乏显著性或显著性较低,建议以中文和其他要素组合的形式申请;单个、两个字母组成的商标虽然便于记忆,但可能因缺乏显著性无法获准注册;不同文字要素

组合商标的显著性要高于单一文字要素的商标,因缺乏显著性被驳回的几率相对较低。

二是在先性。在先性是指注册商标不得损害他人既得权利,包括在先商标权和其他在先权利。由于各国在审查申请商标与在先商标是否近似时,一般会对商标整体和各部分进行对比,因此对于不同文字要素组合的商标,其 在先性审查的范围要大于单一文字要素商标,因在先商标被驳回的可能性高于对应的单一文字要素商标。

在选择海外商标注册标识时,企业还需要综合考虑海外市场战略、商标实际使用情况等多种要素,比较不同文字商标类型的优势和劣势,帮助决策。

注册中文商标的优势在于防止他人抢注中文商标;若中文商标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对于知晓该中文商标的海外消费者,或者华人消费者,便于其识别并延续商誉,打造中国品牌。注册中文商标的劣势包括:在部分国家中文商标无法获准注册,或因显著性原因导致注册难度较大;在部分国家,中文作为

图形保护,权利范围相对较小;在非以中文为母语的国家,不利于当地消费者呼叫 and 记忆商标;中文商标可能未实际使用 or 实际使用范围较小、面临被他人提起撤销,或因无法提交商标使用声明、使用证据导致商标失效。

注册字母商标的优势在于在大部分海外国家能够被呼叫、识别,便于海外商标统一布局 and 使用;字母商标使用的灵活性较强;商标注册条件和权利范围较为清晰,便于分析和制定申请方案 and 后续维权。字母商标的劣势包括:单一、两个字

